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关于制定本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情况

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共享本公司经营成果，持续提升本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提振投资者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本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提议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，提议以本公司未来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9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、未分配利润、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依法制定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本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的，本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刘雷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本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，并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。本公司董事会将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28日